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条件，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监督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其职务是否符合公示情况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 激励计划的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他们长期、持续、稳定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激励计划的原则:激励计划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相结合、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

二、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

1. 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种类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总量为260万股，约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26094.45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247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26094.45万股的0.95%。授予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2.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计划最后一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锁之日止，共计60个月。锁定期为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计划最后一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锁之日止，共计60个月。解锁期自激励计划最后一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锁之日起至激励计划最后一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锁之日止，共计60个月。

3. 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 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76,412,808.45	79,362,410.43	583,218,05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90,548.12	99,994,728.35	63,148,35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551,667.85	93,818,848.12	61,259,6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70,032.43	222,373,862.37	10,567,840.33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44,246.50	66,162,929.47	488,755,012.53
总资产	1,224,876,237.20	1,246,190,085.42	940,033,46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44,246.50	66,162,929.47	488,755,0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	7.83%	5.31%	5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	1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	100%	100%

一、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姓名	职务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曹卫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	3.0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50人)		239.00	91.92%	0.92%
激励对象合计(151人)		245.00	100.00%	1.00%

三、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时间	解锁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2023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时间	解锁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一、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800万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td>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9100万元</td>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9100万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td>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600万元</td>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600万元

一、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时间	解锁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时间	解锁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一、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时间	解锁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 激励计划的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他们长期、持续、稳定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激励计划的原则:激励计划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相结合、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

二、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

1. 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种类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总量为260万股，约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26094.45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247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26094.45万股的0.95%。授予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2.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计划最后一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锁之日止，共计60个月。锁定期为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计划最后一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锁之日止，共计60个月。解锁期自激励计划最后一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锁之日起至激励计划最后一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锁之日止，共计60个月。

3. 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 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800万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td>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9100万元</td>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9100万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td>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600万元</td>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600万元

一、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时间	解锁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一、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限售时间	解锁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一、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罗江路1555号行政楼22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会议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会议联系人:曹卫江,联系电话:021-33580028,联系邮箱:caowj@kela.com.cn

7. 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8.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9. 会议授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10.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注:本表格中“√”表示赞成,“○”表示反对,“/”表示弃权,“X”表示无效。对于上述议案须经同意,反对或弃权不影响决议的有效性。网络投票系统出现故障时,投票时间以现场会议为准。

二、会议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2.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3.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4.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5.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三、会议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2.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3.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4.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5.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A股股票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A股股票
4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A股股票

四、会议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2.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3.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4.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5.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0	克来机电	2022/4/7

五、会议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2.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3.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4.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5. 会议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登记外,网络投票无需单独登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A股股票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A股股票
4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A股股票